



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25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选独立董事情况

经公司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同意提名张多蕾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多蕾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
处罚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，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无异议。

截至目前，张多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

经公司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同意提名黄仁祝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仁祝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。

截至目前，黄仁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张多蕾先生 简历

张多蕾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。东北财经大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，会计师，税务师，理财规划师（二级）。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理事以及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等职务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10余项，在《会计研究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黄仁祝先生 简历

黄仁祝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。重庆大学电力经济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支部书记，淮矿清洁能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支部书记，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淮南矿业集团物资采供中心、物资供销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。